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前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5
1年以内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组合（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0-6个月	0.5
1年以内	2
1至2年	7

2至3年	2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不断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深度，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也随之不断变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根据应收款项的结构特征，进一步细化了公司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公司认为变更后的分类组合与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

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有利于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业务的实际回款和可能的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